

再提“健全推动乡村全面振兴长效机制”

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加快建设农业强国规划(2024-2035年)》

■ 本报记者 皮磊

近日,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加快建设农业强国规划(2024-2035年)》(以下简称《规划》),要求立足国情农情、体现中国特色,保持战略定力、坚持久久为功,坚持农业农村优先发展,运用“千万工程”经验,健全推动乡村全面振兴长效机制。

《规划》提出,到2027年,农业强国建设取得明显进展。乡村全面振兴取得实质性进展,农业农村现代化迈上新台阶。到2035年,农业强国建设取得显著成效。乡村全面振兴取得决定性进展,农业现代化基本实现,农村基本具备现代生活条件。到本世纪中叶,农业强国全面建成。供给保障安全可靠,科技创新自立自强,设施装备配套完善,乡村产业链健全高效,田园乡村文明秀美,农民生活幸福美好,国际竞争优势明显,城乡全面融合,乡村全面振兴,农业农村现代化全面实现。

《规划》从全方位夯实粮食安全根基、全领域推进农业科技装备创新、全环节完善现代农业经营体系等方面作出了安排部署。其中有多项内容为社会力量参与乡村振兴指明了方向——

如,其中提到,加快发展乡村特色产业。创新发展乡村特色手工业,培育乡村工匠,推进乡村传统工艺振兴。深度开发

乡村特色文化产业,加强农业文化遗产、民族村寨、传统建筑等保护。

促进乡村产业融合发展。大力培育乡村新产业新业态,推动农业与旅游、教育、康养等产业深度融合,丰富休闲农业和乡村旅游产品。

加快推进农业全面绿色转型。保护重要生物物种和遗传资源,加强农业生物安全管理。健全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系统治理机制。建立农业生态环境保护监测制度。推进生态综合补偿,健全横向生态保护补偿机制,统筹推进生态环境损害赔偿。

《规划》要求,对标农村基本具备现代生活条件,推进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协调发展,实现乡村全面提升,让农民就地过上现代文明生活。深入实施乡村建设

行动,逐步提高乡村基础设施完备度、公共服务便利度、人居环境舒适度。

完善农村公共服务体系,提高农村教育质量,办好必要的乡村小规模学校,促进乡村医疗卫生体系健康发展,提升农村养老服务水平,健全农村老年人、留守妇女儿童和残疾人关爱服务体系。扎实推进农村厕所革命,分区分类推进农村生活污水垃圾治理,健全农村人居环境长效管护机制。

《规划》要求,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健全党组织领导的自治、法治、德治相结合的乡村治理体系。推进村民自治组织规范化建设,加强基层群团组织建设和推动乡村服务性、公益性、互助性社会组织健康发展。

《规划》强调,增强脱贫地区和脱贫群众内生发展动力。完善

覆盖农村人口的常态化防止返贫致贫机制,建立农村低收入人口和欠发达地区分层分类帮扶制度。按照巩固、升级、盘活、调整的原则,推进脱贫地区帮扶产业高质量发展,构建成长性好、带动力强的帮扶产业体系,将发展联农带农富农产业作为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全面振兴补助资金优先支持内容。

加快补齐脱贫地区农村基础设施短板,优先布局产业发展所需配套设施。发展面向脱贫地区的职业教育,持续开展“雨露计划+”就业促进行动。持续做好中央单位定点帮扶,深化东西部协作,推进“万企兴万村”行动。集中支持国家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强化易地扶贫搬迁后续扶持。深入实施兴边富民行动。健全脱贫攻坚国家投入形成资产的长效管理机制。

民政部召开 2025 年全国民政系统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扎实推进乡村全面振兴工作视频会

近日,民政部召开 2025 年全国民政系统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扎实推进乡村全面振兴工作视频会,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三农”工作的重要论述和重要指示精神,全面贯彻落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认真落实中央一号文件要求,对民政领域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进行再动员再部署。受陆治原部长委托,民政部党组成员、副部长胡海峰出席会议并讲话。

会议指出,进入衔接过渡期以来,各级民政部门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有效履行农村低收入人口救助帮扶职责,切实加强农村重点群体服务保障,不断提高社会事务管理服务水平,持续推进对口支援和定点帮扶工作,有力强化了脱贫攻坚兜底保障,提升了农村地区群众获得感,推动乡村治理和乡村建设取得新成效。

会议强调,今年是过渡期最后一年,也是“十四五”收官之年,各级民政部门要深入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以深化改革为动力,以制度建设为主线,扩大政策供给,完善体制机制,优化管理服务,以民政工作高质量发展有力服务保障“三农”工作大局。各级民政部门要着力提升社会救助工作水平,在完善政策制度体系上下功夫,在完善服务保障体系上促创新,在完善监督管理体系上再发力,在完善社会参与体系上做文章,让脱贫攻坚兜底保障成果的成色更足。全力推进“两项政策”衔接并轨,加快推进试点工作,着力构建闭环机制,全面升级平台功能,

为构建低收入人口常态化帮扶机制奠定基础。大力提升乡村建设和乡村治理水平,促进农村养老服务提质升级,加强儿童和残疾人福利保障,优化基层行政区划设置和地名服务,持续推进婚姻和殡葬领域改革,引导社会组织积极助力乡村振兴,为民政领域促进乡村全面振兴赋能增效。

会议要求,各级民政部门要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不折不扣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三农”工作的重要论述和重要指示精神,以高度的政治自觉坚决把党中央决策部署落实到位。要树立系统观念和全局意识,对由民政牵头的协调机制或工作任务,发挥好牵头职责,主动与相关部门协同联动,积极引导和支持社会力量、市场主体参与,形成广泛合力。要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要求,持续巩固深化党纪学习教育成果,抓好深入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学习教育,深入推进社会救助领域群众身边腐败和作风问题综合治理,不断强化纪律和作风建设,为民政领域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扎实推进乡村全面振兴提供坚强保障。

会上,山东省、广西壮族自治区、四川省、陕西省民政厅主要负责同志和黑龙江省鸡西市、重庆市丰都县有关负责同志作了交流发言。中央纪委国家监委驻民政部纪检监察组有关负责同志,民政部机关各司(局)、中国老龄协会和各直属单位主要负责同志在主会场参加会议。各省(区、市)民政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民政局负责同志及有关处室负责人在分会场参加会议。

(据民政部官网)

民政部等 11 部门印发《农村留守妇女困难群体精准关爱帮扶行动方案》

■ 本报记者 皮磊

近日,民政部、公安部、司法部等 11 部门联合印发《农村留守妇女困难群体精准关爱帮扶行动方案》(以下简称《方案》),旨在通过深入实施农村留守妇女困难群体精准关爱帮扶行动,推动该群体普遍得到纾困解难和关爱帮扶,基本生活得到切实保障,劳动就业能力得到明显增强,精神文化生活得到较大丰富,合法权益得到有效维护,家庭和社会地位得到显著提升,在推动乡村全面振兴中发挥积极作用。

农村留守妇女,是指丈夫连续外出务工、经商等半年以上,本人留在农村居住生活的妇女。近年来,各地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大力加强农村留守妇女关爱服务工作,完善政策措施,提升服务水平,鼓励支持农村留守妇女在脱贫攻坚中发挥积极作用,成为推动乡村振兴的重要力量。同时,也有部分农村留守妇女因身体健康状况不佳、劳动就业能力偏弱、家庭照护负担过重、精神文化生活匮乏等原因,面临生活、就业、心理健康等实际困难。

为此,《方案》提出了六项重点任务。

一是开展精准摸排建档。以县级行政区域为单位,县级民政部门牵头,乡镇(街道)负责民政工作的机构具体组织,依托村(居)民委员会或者通过政府购买社会工作服务等

方式,开展农村留守妇女摸底排查,对其中低收入妇女、重病妇女、残疾妇女、合法权益遭受侵害妇女等困难群体建立信息台账,并录入全国儿童福利信息系统。

二是强化基本生活保障。各地民政部门加强社会救助等惠民利民政政策宣传,帮助农村留守妇女知晓救助政策、了解求助渠道。将符合条件的农村留守妇女或家庭按规定纳入低收入人口动态监测范围,视情及时予以救助帮扶。支持慈善组织等社会组织开展面向农村留守妇女困难群体的公益活动和公益项目,对劳动能力弱、经济困难的农村留守妇女及其家庭给予帮扶。

三是加强就业创业扶持。大力开发适合农村留守妇女困难群体的职业技能培训、新兴产业培训、特色手工艺培训项目,不断提升其参训机会和就业创业能力。积极开发城乡社区基层治理工作岗位和公共服务岗位,引导支持有条件的农村留守妇女困难群体从事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关爱服务、养老服务、婚姻家庭服务、残疾人关爱服务等社会工作。

四是丰富精神文化生活。引导慈善组织等社会组织举办面向农村留守妇女困难群体的公益文化活动。通过政府购买服务方式支持各类社会工作服务机构、志愿

服务组织开展下乡服务,为有需求的农村留守妇女困难群体提供心理咨询、婚姻家庭服务、科学健身指导等关爱服务。

五是加强权益维护保障。常态化开展法规政策宣讲进农村、进家庭活动,提升农村留守妇女困难群体依法维护自身权益的意识和能力。加大对侵害农村留守妇女合法权益违法犯罪行为的打击和惩治力度。加大对农村留守妇女困难群体健康服务力度,对适龄妇女免费进行“两癌”筛查,提升卫生健康意识和水平。

六是共建和美温馨家庭。深入推进家庭家教家风建设,教育引导家庭成员充分肯定农村留守妇女的付出和价值,防止出现对农村留守妇女的歧视和家庭暴力行为。发挥社会组织和专业机构、家庭教育志愿者作用,依托家长学校、妇女儿童之家等阵地,为有需要的农村留守妇女困难群体提供有针对性的家庭教育支持服务。

《方案》强调,各地要认真开展摸底排查,真正把面临困难、需要帮助的农村留守妇女找出来,有针对性地提供关爱帮扶。在各级党委和政府的领导下,进一步健全完善民政牵头、部门协同、妇联组织积极作用、其他社会力量广泛参与的农村留守妇女关爱服务工作机制。